

論對“台獨”、“港獨”聯動的防範

章小杉*

2015年11月，香港特區第五屆區議會選舉，有候選人公然提出“香港建國”政綱；2016年2月8日，旺角地區發生暴亂，經媒體披露，騷亂為極端本土組織策劃實施；2016年3月28日，以成立“香港共和國”為黨綱的“香港民族黨”宣告成立；2016年4月21日，香港中青代民主派拋出《香港前途決議文》，宣佈香港的政治地位應由香港人民“內部自決”……種種迹象表明，“港獨”之聲不再限於“情緒的發洩”，“港獨”運動已經由當初的“搞搞震”，演變為如今目標明確的分離主義運動。“港獨之狼”真的來了。“佔中”一役之後，“真民主”的訴求落空，部分激進民主力量轉投分離主義門下，五花八門的“港獨”組織相繼成立，各類“港獨”口號和理論也層出不窮。客觀而言，“港獨”的大規模噴發不過是近幾年的事。然而，這類“港獨”口號和理論卻並不新鮮。數十年前，同樣的理論和運動也曾在台灣地區大行其道。事實上，比對台灣與香港的分離主義理論，即可知前者對後者的影響之深。研究台灣地區和香港特區的分離主義理論，或曰考察“台獨”對“港獨”的“示範效應”的意義在於：一方面比對二者的相似性，揭示“港獨”對“台獨”的模仿與傳承，有助於援引國家反對“台獨”的經驗，用以指導和加強對“港獨”論述的駁斥；另一方面，比對台灣和香港的不同之處，針對香港特區的具體情況，指出“港獨”理論對“台獨”理論之繼承的不合理性，亦有益於對“港獨”論述的糾正。

一、“台獨”的主要理論支柱

分離主義挑戰了國家的統一，也威脅着和平的現狀，通常不為普羅大眾所喜聞樂見。常言道，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鼓吹或推行一場分離主義運動，須要有一套完善的理論構建，以為其改變現狀正名，否則將難以為繼。因而，“台獨”理論構建對於“台獨”運動推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二者可謂互為表裏、相輔相成。經過長期的話語構建，當下“台獨”已經擁有“台灣地位未定論”、“台灣民族論”、“住民自決論”和“民主獨立論”等理論支撐。這些“台獨”話語曾為轟轟烈烈的“台獨”運動推波助瀾，如今在民進黨上台後又有捲土重來之虞，它們深刻影響着台灣的前途和兩岸關係的走向，對當前尚未成熟的“港獨”之理論構建也有着鏡鑒作用。

(一)“台灣地位未定論”：“台獨”邏輯起點

“台灣地位未定論”，或曰“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是一種認為台灣雖事實上(de facto)由中國人管治，但法律上(de jure)歸屬不清、地位不明的說法。這種理論認為，1945年國民黨政府光復台灣，屬於對台灣事實上的佔領，但是中日之間並未簽訂和約，或其後雖然有《中日和平條約》¹，也只是表明“日本放棄對台灣的權利”，而並未約定“日本將台灣交還中國”，因而在法律上，台灣的地位(主權歸屬)尚未確定。換言之，“台灣從日本統治下解放出來後，就變成一塊無主的土地，由於沒有任何條約言明日本已將台灣歸還中國，所以要求重新確認這塊土地的歸

* 武漢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武漢大學兩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屬。”²

據學者考證，“台灣地位未定論”係由美國當局一手炮製，目的在於“防止台灣落入共產黨手裏”和“為美國介入中國內政鋪路”。³眾所周知，台灣因不平等條約被迫接受日本殖民統治長達 50 年之久，《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國際文件一再明確，日本須將其竊取之中國領土歸還於中國。1945 年，日本戰敗後，中國國民政府於當年 10 月 25 日正式接受駐台日軍投降，並將台灣和澎湖列島重新置於中國版圖和主權之下。⁴但“二·二八”事件後，台灣局勢不穩，美國出於其自身戰略利益的考量，企圖對台灣進行“託管”，後因國民政府和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對而作罷。⁵其後，由於國民黨軍隊在內戰中漸顯頹勢，為避免中國共產黨入主台灣，美國當局又拋出“台灣地位未定論”。1950 年 6 月 27 日，美國借朝鮮戰爭爆發之際，下令第七艦隊駛入台灣海峽，美國總統杜魯門公開宣揚“台灣地位未定論”：“台灣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簽訂或經聯合國的考慮。”⁶

隨後，美國當局又一手促成《三藩市條約》⁷和《中日和平條約》進一步模糊台灣的歸屬問題，“台灣地位未定論”於是得以大行其道。李登輝上台後，以《三藩市條約》為由，宣揚“台灣地位未定論”，以對抗中國大陸對台灣的主權申索。而其後民進黨承襲並進一步發揚“台灣地位未定論”，以此為其“台獨”立場正名。有學者指出，以民進黨為首的“台獨”勢力之所以如此強調這一點(即“台灣地位未定論”)，原因在於：其一，“地位未定論”實際上提供了台灣對前途選擇的最大自由，確定這一點，便可以在此基礎上行使所謂的“自決權”；其二，台灣的法律地位未定涉及到領土主權的歸屬問題，其解決必然要牽涉到一系列的國際文件和國際法原則，這顯然超越“內政問題”的範圍，宣揚這一論點便可以借此將台灣問題“國際化”。⁸

繼“台灣地位未定論”之後，民進黨又提出了一套“事實主權論”，即認為 1949 年之後，由於台灣當局未對中國大陸進行有效管治，因而“台灣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台灣當局對台澎金馬的有效治權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往來，證明台灣在

“事實上”是享有主權的獨立國家。其典型論述為：“贊成維持現狀，等於贊成台灣獨立……台灣已經獨立數十年了，因此支持現狀就是支持台獨，統一才是改變現狀。台灣從 1949 年以來即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地位未定論”和“事實主權論”都是利用兩岸分治的事實，將台灣闡述為一個獨立於中國大陸的政治實體。在這種邏輯下，“台獨”理論大師林濁水又宣佈“台灣現狀是主權已經獨立，建國尚未成功。”⁹

(二)“台灣民族論”：“台獨”的政治前提

“台灣民族論”，即認為台灣住民構成一個新的且獨立於中華民族之民族的理論。持這種論點的學者或從血統，或從歷史，或從價值認同的角度構建一個虛幻的“台灣民族”。其代表性論述為：“經過三百多年的演變，台灣社會與台灣人超越了與中國相同的血緣關係、文化關係，在與中國不同範疇的社會基礎上發展為一個單獨、惟一的台灣民族。”¹⁰“台灣民族論”的泛濫導致如今許多台灣居民自認為“台灣人”而不認為“中國人”。

據學者考證，近代台灣民族主義是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中葉台灣抗日運動的產物，是一種旨在以台灣脫離日本統治獲得解放的政治意識形態和政治運動，它與中華民族同一血脈……但抗日戰爭勝利後，“台灣民族主義”成為了“台獨”和“文化台獨”的理論依託。¹¹值得說明的是，對於“台灣民族”，不同的團體有着不同的解讀方式，早期的學者主要從血統或文化的角度來定義“台灣民族”：以血統論的有廖文毅為代表，主張“先天的我們(台灣人)繼承印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福建、廣東以及日本人的血統，換句話說，融合原住民、漢、日、拉丁、條頓諸民族的血統”¹²；以文化論的有史明為代表，主張“我們台灣人所賴以生存的台灣社會，是在於四百年來的移民與開拓、近代化與資本主義化，以及久年的殖民解放鬥爭的這些歷史過程裏逐漸結為單一、固有的統一共同體——民族，並且成員之間的一致意識也隨之發生。”¹³隨着美國學者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理念的流傳，“台獨”學者又致力於將台灣的住民解釋為一個等同於民族的“想像的共同體”。

隨後，又有王育德、施正鋒、林濁水等“台獨”學者進一步豐富“台灣民族”的論述，目前市場上已經充斥着數不勝數的鼓吹“台灣民族”的著作。¹⁴而與“台灣民族論”相近的論述又有“命運共同體論”、“海洋文化論”、“生命共同體”等。主張“台灣民族論”的目的在於主張所謂的“民族自決權”以實現“台灣獨立建國”的目的。“台獨”學者施正鋒對此也毫不諱言：“台灣獨立建國的正當性在於台灣人想要行使民族自決權，不過，最根本的前提是台灣人已經明顯地昇華為台灣民族，也就是說，台灣人除了還想要保有自己的土地、生活以外，更重要的是享有自己的國家。”¹⁵

(三) “住民自決論”：“台獨”的法理基礎

“住民自決論”是一種企圖以“自決”方式推動“台灣獨立”的理論。“住民自決論”建基於“台灣地位未定論”，認為既然當前台灣的法律地位尚未確定，那麼台灣未來的法律地位須由台灣居民通過“自決”的方式決定。其典型論述為“任何領土、主權的變更皆需得人民的同意。因此，台灣的未來由台灣住民透過民主程序自己決定是天經地義的事”。¹⁶通過長期的話語構建和輿論操作，“住民自決論”被發展成為陳水扁政府所津津樂道的“公民投票”，其政治意圖十分明顯，即推動台灣的獨立。

據考證，“住民自決論”起源於島外的“台獨”運動，迄今為止，已經經歷了四個階段的發展：第一階段即島外的“民族自決論”，1959年，廖文毅在《告台灣八百萬同胞宣言》中提出“台灣民族自決論”，主張台灣問題必須依照“民族自決”原則解決；第二階段即島內的“人民自決論”，由於“台灣民族論”得不到國際社會和島內群眾的支持，島內的“獨派”人士炮製出“人民自決論”，1971年，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宣稱“我們反對任何罔顧台灣地區一千七百萬人民的人權意志……人民自有權利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第三階段即黨外運動中的“住民自決論”，1983年“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在其《組織章程》和《成立聲明》中要求“以和平方式促進台灣之民主政治，並確保人權……台灣之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決定”；第四階

段即民進黨主導的“公民投票論”，1991年民進黨黨綱聲言“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¹⁷

及至陳水扁上台炮製出“公民投票法”，“住民自決論”在上述四個階段的發展中，已經由黨外人士反抗專制、追求民主的論述，演變為全島人士對抗大陸、反對統一的論述，其針對的對象亦由國民黨當局轉變為中國大陸。“住民自決論”雖然打着“人民”的旗號，看似民意正當性十足，但是由於海峽兩岸長期分離隔絕，兩岸的經濟、政治、社會、意識形態乃至生活習慣都有很大的差異，加之執政的國民黨的長期反共宣傳和海外“台獨”勢力近年來的喧囂鼓噪，在現有條件下實行“自決”，只能是以形式上的公正，掩蓋實質上的不公正。¹⁸因而，從“住民自決論”拋出伊始，主流學者即將其認作“台獨”論述。

(四) “民主獨立論”：“台獨”“正當性”來源

“民主獨立論”是在台灣民主化進程中湧現的一種以“民主”為“獨立”正名的理論。“民主獨立論”源於台灣的民主化：1949年國民黨政府退居台灣後，全國性的民意代表改選已無可能，當局為維護其代表的“中國法統”，以“國家發生重大變故”為由，令原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台灣的民意機關因此40年未有改選，少數民主派由此將“中國法統”等同於“中國”，認為只有擺脫不民主的“中國”，台灣的民主才有可能。“民主獨立論”典型論述為：台灣之所以無法實現民主、進行民意機構選舉，原因就是國民黨當局堅持“中國法統”；因此，只有祛除“中國法統”，才能實現台灣的民主；實現“台獨”是祛除“中國法統”所需，“台獨”因而就是台灣爭取民主的重要環節，即“台灣民主獨立”。¹⁹

“民主獨立論”延續了20世紀80年代的“住民自決論”，將“民主”與“獨立”視為互為因果的一體兩面。對於不同激進程度的“台獨”擁護者，“民主獨立論”有着不同的敘述方式，其大體可分為“民主—台獨”和“台獨—民主”兩種：“民主—台獨”將“民主”視為“台獨”的手段，認為一旦台灣住民擁有公決台灣未來之前途或地位的權利，則“台獨”

為順理成章之事，“台獨”論者彭明敏曾指出“民主可能包括獨立，獨立卻不必然保證能夠達到民主”；而“台獨—民主”則將“台獨”視為“民主”的先決條件，只有台灣獨立後才會有真正的民主，其典型論述為“民主政治要在台灣實現，當權者和平民百姓必須把台灣視為一個‘國’、一個‘家’”。有學者指出，這兩種論述將“台獨”分為溫和派和激進派，兩派的終極目標是一致的，分歧只在於階段性目標和達到目標的步驟方面。²⁰

就根本而言，“民主”與“獨立”並無必然聯繫。但是，在台灣“憲政改革”開啟之前，“中國法統”長期以專制面目示人，少數“台獨”鼓吹者趁機將台灣的“民主化”導向“獨立化”，將“本土化”構建為“去中國化”。“台獨”憑藉“民主化”佔據了道德制高點，逐步將“民主”與“獨立”掛鉤。在此背景下，台灣的政治轉型一方面表現為由國民黨統治向台灣當局標榜的西式民主政治的過渡，另一方面則帶有由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主張中國統一向拒不承認“一個中國”原則、主張“兩國論”、“一邊一國”論轉變的趨勢。²¹ 久而久之，“民主”與“獨立”成為一枚硬幣的兩面，而“民主獨立”亦成為“台獨”牢不可破且極具蠱惑力和正當性的理論基礎。

二、“港獨”的主要理論支柱

與“台獨”一樣，成規模的“港獨”運動湧現於“港獨”理論成形之後。嚴格來講，2003 年左右即出現過“港獨”的口號，“龍獅旗”閃現香港街頭也有着不短的歷史。但當時零星的“港獨”口號並沒有引起廣泛的關注，學者也多將其視為一種“情緒的發洩”和“不滿的宣示”。²² 而在 2014 年，繼《香港城邦論》之後，“民主獨立”在香港的釋出，讓“港獨”從零星的口號，變成了一種在理論上已經成體系的思潮。²³ 為使其論述更加具有迷惑性，“港獨”論者不停地豐富其理論依據。到目前為止，“港獨”擁有“香港城邦論”、“香港民族論”、“民主獨立論”和“公投自決論”等理論支柱。分析或曰解構這

些理論，將有助於糾正“港獨”的錯誤論述。

（一）“香港城邦論”：“港獨”的現實基礎

“香港城邦論”是一種認為香港“非國非市，而是歐洲狀態的城邦”的理論。與“事實主權論”一樣，“香港城邦論”從香港特區的現實政治出發，認為香港的“城邦地位”是由《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賦予的。“香港城邦論”將香港視為“國中之國”，原因在於“香港政府財政獨立，香港有自己的貨幣、護照、航權及國際身份，香港的典章文明、文化蘊藏、文化自主、經濟自由及政治高度自治的特徵，使香港具備城邦性格。”²⁴

“香港城邦論”認為，“《基本法》賦予香港極大自治權力，令香港享有近乎國家的實然主權”，因此主張“本土運動”而排斥“港獨”運動——“香港自治運動是肯定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既定原則，並監督港府遵行，維護香港人利益的本土公民運動，不是香港獨立運動。”²⁵ “城邦論”反對香港與內地的經貿聯繫，批判特區當前的移民政策，認為香港應當“延擱與大陸社會融合和民主統一之思”、“香港優先，懸空大陸”、“政治中國，香港要放棄；文化中國，香港要反思”。²⁶ 因而，有學者指出，以“城邦論”為代表的、過激的“香港自治”距離“港獨”只有一步之遙，因為除了沒有明確提出“獨立”的字眼，其已經包含了“港獨”的大部分要素。²⁷ 而“城邦論”創始者陳雲在社會活動中推行的“城邦建國”運動也證明了其所主張的“城邦”實際上只是一種變相的“港獨”。

與“城邦論”相近的“政治共同體論”，同樣是從現實政治的角度出發，將香港特區解釋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政治共同體論”從香港新移民的福利權着手，將福利權視為“我族”和“他者”、“公民”與“非公民”的界限，認為“未歸化入籍的新移民仍處於融入階段，並未能完全承擔作為公民的義務，而缺乏義務的權利只是特權，故新移民未能享有與公民同等福利權的差別待遇屬合理。”論者進而由福利權的差別推導出“香港幾乎與國家無異，香港人具有公民身份無可爭辯，而香港永久居民即屬香港公民。”²⁸

(二) “香港民族論”：“港獨”的政治前提

“香港民族論”是一種認為香港業已形成一個獨立於中華民族之民族的理論。“香港在這一百五十多年中發展出獨自的地域身份、公民認同與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價值體系，已經自成一個族群。”²⁹

“香港民族不由血緣、種族、割分成員身份，而是依循歷史形成，如語言、法律、庶民文化、傳統習俗、地緣關係、公民社會等社會性的構建進程。”³⁰“既然新的民族已經形成，那再以‘中華民族’為口號來無視香港人獨有的民族身份，自然衝突不斷、變象頻生。”³¹“香港民族論”可謂“我是香港人，不是中國人”之類口號的肇因。

與“台灣民族論”一樣，“香港民族論”也有不同的解讀方法：一種從史達林對民族的定義出發，認為：按照史達林的定義，“民族”的概念需要具備四個條件：①有統一的語言；②有清楚定義的地理範圍；③有共同的經濟生活；④有處於同一文化基礎上的穩定的、共同心理特徵。而香港的日常語言——港式廣東話滿足了條件一，條件二不言而喻，香港在經濟管理、企業文化、商業法、運作守則、商業道德觀念、以普通法處理財產糾紛等方面與內地不同，即滿足了條件三，“光復上水”、“反蝗”、“反國教”、“反赤化”等運動把香港和內地之間的文化心理排斥變成“雙邊雙向”滿足了條件四。³²

另一種解讀從安德森的定義出發，認為“香港民族是想像的產物，又代表真實的感情聯繫，而其價值值得香港人民持續實踐。”³³延續這種定義方式，想像出來的“香港民族”可分為“政治共同體”、“命運共同體”、“文化共同體”和“心理共同體”四種解讀模式。“政治共同體論”將香港解釋為一個近似國家的政治實體，主張香港人幾乎與一國族無異³⁴；“命運共同體論”強調，香港自上世紀起就與中國分道揚鑣，因而香港是一個獨立的命運共同體³⁵；“文化共同體論”借安德森的“印刷資本主義”理論證明，香港20世紀70-80年代興起的文化產業塑造了“香港人”這個文化身份，同時也區隔了來自內地的“他者”，成為了香港人重新建構“香港民族”的土壤³⁶；“心理共同體論”認為，“香港民族”是一個有着同一文化的心理共同體，香港人的共同心理特徵

就是遠離這個被共產黨主導的中國，在自由之地生活。³⁷

事實上，鼓吹“香港民族論”的目的在於援引“民族自決權”讓香港成為“獨立的主權國家”。“香港民族論”的鼓吹者也不諱言其政治野心，“香港作為一個民族，在歷史和國際法均享有自決前途的權利”、“爭取香港本應擁有的民族自決權，已是刻不容緩了”、“建立一個獨立國家，最重要的獲益，就是主權。若香港成為主權國家，意味着香港政府享有不受其他國家侵犯、排他性的政治權力……這好處真的太多了。”³⁸有學者認為，“香港城邦論”是一種迂迴論述，而“香港城邦論”是一種公然的民族主義論述，前者是變相謀求“香港獨立”，而後者是赤裸裸地表明“香港獨立”的野心。³⁹

(三) “公投自決論”：“港獨”的法理基礎

“公投自決論”是一種認為香港之前途應由香港居民投票決定的理論。其依據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⁴⁰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⁴¹等國際性文件。近來，“公投自決論”成為少數民主派青睞的抗爭方法，民協30週年宣言、公民黨10週年宣言等都聲言，要以“公投自決”的方式決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方案；周永康、黃之峰等青年社運領袖亦多次公開表示要推動香港的“公投自決”。2016年4月21日，香港中青代民主派發表《香港前途決議文》，主張“內部自決”。

各式各樣的“自決論”充斥市場，但是他們大體而言可分為兩條進路：一條是激進的“民族自決論”，即認為香港是享有自決成為獨立主權國家的民族，且香港作為殖民地亦擁有獨立建國的權利⁴²；另一條是溫和的“內部自決論”，主張“2047年後香港的政治地位，必須經由香港人民透過有充分民主授權、以及有約束力的機制，自行決定……香港人民應該團結爭取‘內部自決’，以實現由香港人民自行管理香港事務——即透過內部方式實現《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人民自決權。”⁴³

“內部自決”雖然聲稱捍衛《香港基本法》下的自治權，但仔細推究起來也是一種變相的“港獨”，

原因在於：其一，《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裏規定的“人民”是一種憲政意義上的概念，近似於“民族”或“國族”，主張此處的“人民自決權”實際上是將香港居民預設為一個獨立的民族；其二，香港的政治地位已由《香港基本法》明文規定，而“五十年不變”僅指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而非其主權或政治地位，因而即使五十年期限屆滿，香港的政治地位也不在“自決”之限；其三，將香港的“政治地位”交由“內部自決”，實際上是將“港獨”納入選項範圍之內，只能是變相地為“港獨”開路。因而，有學者認為，“自決論”只能屬於一種接近“港獨”的理論，而不可能是一種維護“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的憲法理論。⁴⁴

（四）“民主獨立論”：“港獨”“正當性”來源

“民主獨立論”是一種以“民主”為“獨立”正名的理論。“民主獨立”論者將“港獨”視為香港民主惟一能殺出的“血路”，認為如果香港不是獨立的國家，就不會有真的民主普選。有學者指出，由“民主”訴求牽引出的“獨立”訴求，不僅將“民主”作為了起點與歸宿，而且試圖從“民主”中汲取道義上的“正當性”。⁴⁵

“民主獨立”完整的邏輯推演是：第一步，否定香港民主化的成果：“九七至今，十七年彈指之間，香港民主化寸步不移，真普選仍遙不可及”；第二步，否定香港民主化的希望：“按現時香港民主化的軌道行走，不論花多少時間，終點也不會看見民主”；第三步，將“獨立”與“民主”掛鉤：“若香港不是一個獨立國家，香港就不會有民主”；第四步，得出結論：“沒有獨立，就沒有民主。”⁴⁶

“民主獨立”論者無視香港民主化已有的成果，認為“眼前看到的一切民主化不過是海市蜃樓”，反對“循序漸進”的民主化安排，認定“接受了一個體制就成了體制的一部分，與體制共生，當香港人接受了港共設計的‘一人一票’體制就懵然成為港共政權的一部分，與港共並存，屆時全港市民成了維穩機器”，因而“泛民議員否決假普選方案後，就應馬上集體辭職”。對於如何實現“民主獨立”，論者似乎是主張街頭政治和暴力革命——“困在體

制內的民主力量就會走上街頭，這才是顛覆議會，這才令港共害怕”、“當北京否決了2017香港真普選，港人夢碎，推倒假普選，隨之而來的將是一劍揮出的香港獨立運動，一劍兩刃，一刃是從文化層面捍衛本土反赤化，一刃是從政治層面爭民主抗共，交叉重迭的劍尖是香港獨立訴求，動員群眾的力量定必史無前例，形勢逆轉。”⁴⁷

三、“港獨”對“台獨”的傳承與繼受

香港與台灣的諸多相似之處使得香港與台灣相互鏡照成為可能。而“台獨”作為一種成熟的分離主義理論，對於正在構建的“港獨”理論亦起着“示範作用”。仔細比照“台獨”與“港獨”的理論與實踐即可知後者對前者的傳承與繼受。然而，業已回歸的香港和尚未統一的台灣又是不同的，罔顧二者之間的迥異之處，而強行將香港拖向“港獨”的軌道，只會加速香港的沉淪。對於香港而言，“港獨”是毒藥，而非“解藥”。

（一）香港與台灣相互鏡照的可能

“今日台灣，明日香港”和“今日香港，明日台灣”是近年來頻繁閃現的標語，前者被香港特區的社運人士用來宣揚“公民抗命”和爭取“真民主”普選方案，後者被台灣地區的社運人士用來抗拒“服貿協定”和兩岸和平統一。不論這種標語中的悲情和對立色彩有多濃重，客觀而言，香港與台灣的確有着諸多相似之處，而這些相似點正是香港與台灣“惺惺相惜”的原因。

首先，香港與台灣均經歷過長期的殖民統治，而這種殖民歷史對於兩地人民⁴⁸的身份認同帶來一定的挑戰。眾所周知，香港因《中英南京條約》、《中英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三個不平等條約而經受英國殖民統治達一百餘年；而台灣亦因《馬關條約》遭受日本殖民統治達五十餘年之久。調查結果顯示，無論人們同意與否，前殖民地時代的分裂分治及“去民族化”政策，確曾令台、港、澳人民的政治制度、經濟結構、生活模式及思想價值等產生實質而無

法逆轉的變化。⁴⁹

其次，香港與台灣均在 20 世紀 70-80 年代實現了經濟騰飛，同為世界矚目的“亞洲四小龍”之一，且在一定時期內保持了相對於內地/大陸的絕對優勢，而這種優勢奠定了港台人民相對於內地/大陸人民的優越感。1949 年後，香港擺脫貿易禁運的經濟陰霾，踏上了工業化的道路，經濟騰飛，生活水平和西化程度不斷提高，與 1978 年改革開放前經歷持對外封閉及經濟落後的內地形成強烈對比，使香港人產生了一種優越感⁵⁰；而台灣地區也同樣有一種認為“台灣人比別人優秀，尤其是比大陸人優秀，因而看不起大陸人”的心態。⁵¹

再次，“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使得香港與台灣的命運相互鏡照成為可能。據記載，“一國兩制”原是中央領導人為解決台灣問題而提出的方針政策：1979 年，中美正式建交後，鄧小平在美國發表演說，表明“只要台灣回歸祖國，將尊重台灣的現實和現行制度”；1982 年，鄧小平在接見海外朋友李耀基時，首次把解決台灣回歸祖國、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構想概括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⁵² 香港前途問題的提前出現，為“一國兩制”的實施提供了契機，而在香港回歸之後，國家亦主張以“一國兩制”解決台灣問題。

再者，香港與台灣均實行有別於內地/大陸的社會制度。1949 年新中國成立後，社會主義制度在中國大陸/內地確立，香港和台灣沿襲了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的主權移交中國，得益於“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得保持其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這種與內地/大陸截然不同的制度，加上長期以來的“反共”和“恐共”教育，讓香港人民和台灣人民認為，香港與台灣分享着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等核心價值，而將內地/大陸視為這些價值的反面。

再次，隨着民主化的推進，香港和台灣均發展出了二元對抗的政治格局。台灣地區早有“藍綠之分”，二者核心的分歧在於“統獨之爭”，前者承認“一個中國”和“九二共識”，而後者拒不承認“一個中國”和“九二共識”。而香港特區亦有着“建制派”與“泛民主派”的對抗格局，前者被稱為“親中

央派”，後者被稱為“親英美派”。有學者指出，“佔中”一役之後，未來香港政治的發展與演進，很可能出現“黃”、“藍”(即“佔中”和“反佔中”)兩大社會政治力量，與台灣“藍綠”政治結構類似。⁵³

最後，面對內地/大陸因素，香港和台灣都選擇了抗衡性對策。有學者認為，“中港關係”和兩岸關係均呈現極為懸殊的權力不對稱(香港和台灣均屬於弱小的一方)，在權力結構不對稱的情況下，弱小的一方一般有兩種回應策略：一是抗衡；二是順從。而香港和台灣不約而同地顯然選擇了抗衡。⁵⁴ 近年來香港特區的“反高鐵運動”、“反國教運動”和“佔中運動”等，以及台灣地區的“反課綱運動”、“反服貿運動”和“反亞投行運動”等，都顯示出對中國(內地/大陸)因素的強烈抗拒，兩地甚至因為抗拒內地/大陸而衍生了“去中國化”意識。

(二) “港獨”對“台獨”的繼受與兩種分離勢力的互動

“台獨”作為分離主義的“先行者”，有着數十年的歷史，在理論和實踐上趨於成熟。在上述相似之處的背景下，“港獨”也步入了“台獨”的後塵。不論是理論或實踐，“港獨”對“台獨”可謂“亦步亦趨”。

首先，“港獨”對“台獨”的繼受表現在理論構建方面。從某種意義上講，“港獨”理論可謂“台獨”理論的翻版。“事實主權論”和“香港城邦論”均是從現實政治的角度出發，將台灣/香港解釋成獨立於中國(大陸/內地)的政治實體；“台灣民族論”和“香港民族論”更像一對孿生姐妹，它們都試圖從史達林和安德森的民族定義出發，臆造出一個獨立於中華民族的民族，用以對抗大陸/內地和主張所謂的“民族自決權”；台灣和香港的“民主獨立論”更是如出一轍，都是將“民主”嵌入“獨立”的話語，以“民主”之名行“獨立”之實；港式“公投自決論”也沒有超出台式“住民自決論”的範疇，都主張以“公投”的方式決定香港/台灣的前路。

其次，“港獨”對“台獨”的繼受表現在對族群議題的操作方面。“香港城邦論”的創始人陳雲在其著作中和網絡上一再宣揚所謂的“族群鬥爭法”，把

中國內地人視作一種要抵禦的“異族”，企圖用“族群政治”來回應香港社會複雜的挑戰。而這種操作手法在台灣也是司空見慣，“外省人”和“台灣人”之間的裂痕被人為構建。族群對於“港獨”和“台獨”論者沒有確切的意義，從根本上而言只是一種鬥爭手法。當需要團結一致對抗內地/大陸時，他們宣揚“香港/台灣優先”，將“香港人”/“台灣人”定義為一個有包容性的共同體；當面對意見與其不一致者時，他們又將“新移民”和“外省人”排除在“香港人”/“台灣人”之外。可見，族群議題是且僅是“台獨”和“港獨”爭奪話語權的工具。

再次，“港獨”對“台獨”的繼承表現在對美化殖民和扭曲歷史方面。“台獨”論者長期將國民黨政府斥為“外來政權”；而“港獨”論者也開始將特區政府稱為“港共政權”。與此同時，兩種分離主義還致力於美化殖民歷史。有學者認為，“港獨”和“台獨”都有一個特色，就是“戀殖”，而關鍵是歷史失憶：“台獨”不斷歌頌日本殖民統治，而不會提日本人殘殺台灣原居民的血淚史，香港那些高舉“龍獅旗”的“港獨”組織一味強調當年殖民時期的“好時光”，而不會記得香港過去的公務員系統，中國人與英國人是“同工不同酬”。⁵⁵

最後，在實際的宣傳和活動中，“港獨”與“台獨”也頻頻互動。有論者考證，“港獨”的口號實際上是起源於台灣：2003年，李登輝的“台灣國策智庫”在台灣舉行有關“一國兩制”研討會，“台獨”分子首次明確提出“香港應當爭取為獨立的主權國家，中國與香港是兩個不同的獨立主權國家”。⁵⁶以“港獨”為職志的“調理農務蘭花系”在辦事處開幕儀式上掛出大量的“青天白日旗”；“佔中”運動中，也頻頻有“台獨”人士在場支持；“台獨”理論大師林濁水和“港獨國師”陳雲也屢有互動。

（三）“兩獨合流”的發展趨勢及現實危害

如前，“港獨”緊隨“台獨”之後，成為新的分離主義勢力。但是香港與台灣又有着根本的不同⁵⁷，無視這些迥異之處，強行將香港拉上分離主義的軌道，將會給香港帶來下列惡果：其一，撕裂社會，分裂族群。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利益分化本不足為

奇。但是近年來，有關民主普選的爭拗將香港拉上了撕裂的邊緣。而“港獨”口號的釋出，更是將先前建制派與泛民派固守的政治底綫摧毀殆盡。“港獨”鼓吹者奉行一種“非友即敵”的邏輯，在這種極端激進力量的拉扯下，香港的政治格局逐漸走向兩極化，而中間理性的聲音被淹沒，社會的裂痕越來越深。此外，“港獨”論者還汲汲於操作“族群議題”，人為構建“香港人”與“中國人”、“新移民”與“舊移民”之間的矛盾，理性包容的香港面臨着極端排外的危險。

其二，擾亂治安，破壞法治。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是香港的立城之本。但是“勇武抗爭”和“違法達義”的理念流傳開來後，“和平、理性、非暴力、非粗口”的理念逐漸被拋棄，“港獨”的追隨者亦越來越熱衷於以暴力和違法手段表達其訴求。由“港獨”鼓吹者實施或參與的“擅闖軍營”、“立會縱火”和“旺角騷亂”等都是對法治的踐踏。更為嚴重的是，“港獨”鼓吹者處處以《香港基本法》未獲得香港居民的民主授權為由，主張廢除《香港基本法》和重新制憲，企圖動搖和挑戰《香港基本法》的憲制性地位。《香港基本法》如果不被信任或者被當做顛覆的對象，香港據以立城的法治根基將會淪喪，香港的繁榮穩定也將岌岌可危。⁵⁸

其三，破壞互信，損害民主。民主普選是一種正當訴求，也是香港社會的普遍共識。但是民主普選的實現有賴於建制派和反對派的共識以及中央與香港的互信。有學者指出，“重啟政改”是香港政制發展未完成且必須繼續的議程，其政治基礎在於香港社運的理性轉型和反對派的忠誠轉化，因為中央在《香港基本法》秩序內掌握香港政制發展主導權，缺乏中央基本政治信任的任何重啟條件或方案均不可能成立。⁵⁹但是“港獨”口號的釋出，傷害了中央與香港的互信，長遠來看只會延誤香港民主的發展。

其四，驅趕遊客，拖累經濟。“港獨”鼓吹者將他們對現狀的不滿轉嫁給內地，視內地遊客和新來港人士為“入侵者”，組織針對內地遊客的“驅蝗運動”，甚至打出“中國人滾回中國”之類的標語，讓多數內地遊客對香港望而卻步。認為自己不受香港歡迎的內地遊客可以選擇轉戰韓國、日本等東南亞地

區，但是香港的旅遊業和零售業因此遭受的損失卻是無法轉移和彌補的。香港作為一個高度外向的經濟體，對於旅遊業、金融業和零售業等服務行業的依賴性很高，內地遊客在港的消費行為是香港經濟的驅動力。罔顧此類現實而執意推行“港獨”運動只會進一步傷害香港的經濟，讓香港陷入經濟停滯的泥沼。

其五，引發動亂，延誤發展。年初的“旺角騷亂”讓人們看到，“港獨”再也不限於表達意見層面，其追隨者不憚於以製造騷亂的方式實現目的。事實上，暴力一直是“港獨”論者青睞的表達方式。從“蘭花系”成員將“殺警”掛在嘴邊，到“港獨”分子擅闖軍營，從“立法會縱火”案，到“旺角騷亂”案，“港獨”組織的活動一直都與暴力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諸如此類的暴力事件，干擾了香港居民的正常生活，也損害了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2014年一篇以《談軍政，看港獨》為題的文章喊出了“香港武裝獨立”的口號。如果此項計劃被付諸實踐，香港將陷入

動亂的深淵，而這是七百多萬香港市民不能承受之重。

四、結語

“台獨”作為分離主義的“先行者”，的確給了作為“後來者”的“港獨”很多可供借鑒的經驗。而“港獨”事實上也緊隨“台獨”之後，不論理論或是實踐都以後者為“榜樣”。“兩獨合流”正在發生，其危害不可小覷。“港獨”的鼓吹者和追隨者應當看到，這些年來“台獨”對台灣的撕裂與傷害。“兩獨合流”，對於香港而言，是一種負資產，認清現實的民主派應當及時與之切割。當然，如何在“港獨”之外，走出一條適合香港的民主之路，仍有待於有識之士的深入探討。

註釋：

- ¹ 《中日和平條約》，又稱《台北和約》，全稱《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由台灣當局與日本於1952年4月28日在台北簽訂，條約第2條規定：“……日本國業已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1972年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兩國簽訂了《中日建交聯合公報》，同時日本與台灣當局斷交，日本外相單方面宣佈《中日和平條約》失效。
- ² 朱松嶺、許崇德、易賽鍵：《“法理台獨”理論根源之批判》，載於《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
- ³ 孫英浩：《“台獨五論”旨在分裂》，載於《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06年第3期。
- ⁴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第27頁。
- ⁵ 蘇格：《“台灣地位未定論”溯源》，載於《台灣研究》，1997年第2期。
- ⁶ 張莉：《台灣“公民投票”考論》，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72頁。
- ⁷ 《三藩市條約》第2條第2款規定：“日本放棄它對台灣的一切權利和要求”，但有意不言明“日本將台灣交還中國”。事實上，《三藩市條約》由美國一手包辦，其效力不為中國大陸所承認，見戚其章：《一個偽命題：“台灣地位未定論”》，載於《探索與爭鳴》，2009年第9期。
- ⁸ 朱衛東：《“台獨”理論綱要剖析》，載於《海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
- ⁹ 同註2。
- ¹⁰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台北：台蓬島出版社，1980年，第688頁。
- ¹¹ 沈慧平：《當代“台灣民族主義”淺析》，載於《貴州民族研究》，2009年第5期。

- ¹²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轉引自黃昭堂：《戰後台灣獨立運動與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載於施正鋒編：《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第200頁。
- ¹³ 史明：《台灣民族——其形成與發展》，轉引自黃昭堂：《戰後台灣獨立運動與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載於施正鋒編：《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第209頁。
- ¹⁴ 袁偉：《鼓吹“台灣民族論”書籍泛濫的背景及主要謬論》，載於《台灣研究》，2003年第2期。
- ¹⁵ 轉引自註2。
- ¹⁶ 同註8。
- ¹⁷ 同註6，第76-132頁。
- ¹⁸ 林勁：《“台灣自決”主張與台灣前途問題》，載於《台灣研究集刊》，1992年第4期。
- ¹⁹ 祝捷：《“民主獨立”的台灣故事與香港前路》，載於《港澳研究》，2015年第2期。
- ²⁰ 林勁：《現階段海外台獨運動的指導思想和理論特徵》，載於《台灣研究集刊》，1990年第1期。
- ²¹ 趙勇：《台灣政治轉型與分離傾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年，第232頁。
- ²² 劉兆佳：《如何理解香港“本土意識”》，載於《大公報》，2013年5月30日，第A14版。
- ²³ 同註19。
- ²⁴ 陳雲：《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2012年，第56頁。
- ²⁵ 同上註，第59頁。
- ²⁶ 同上註，第218頁。
- ²⁷ 同註19。
- ²⁸ 梁繼平：《綜援撤限爭議與本土政治共同體》，載於《學苑》，2014年第2期。
- ²⁹ 孔誥烽：《殘缺的國族，自決的城邦——二十世紀中國民族國家建構困境下的香港問題》，載於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編：《香港民族論》，2014年，第125頁。
- ³⁰ 《民族意識與群眾運動》，載於《學苑》，2015年最終回。
- ³¹ 張士齊：《香港應否有民族自決的權利？》，載於《學苑》，2014年第2期。
- ³² 練乙錚：《談護照國籍——論港人成為少數民族》，載於《信報財經新聞》，2012年1月6日。
- ³³ 同註30。
- ³⁴ 同註28。
- ³⁵ 王俊傑：《本土意識是港人抗爭的惟一出路》，載於《學苑》，2014年第2期。
- ³⁶ 曹曉諾：《“香港人”的背後是整個文化體系》，載於《學苑》，2014年第2期。
- ³⁷ 同註31。
- ³⁸ 同上註。
- ³⁹ 黃月細：《“香港城邦論”“香港民族論”及其負面影響》，載於《新視野》，2016年第1期。
- ⁴⁰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款規定：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⁴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1款規定：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⁴² 同註31。
- ⁴³ 《香港前途決議文》。
- ⁴⁴ 田飛龍：《觀察：“自決論”錯誤理解港憲制基礎，不會有前途》，載於《大公報》，2016年5月4日，第12版。

- 45 同註 19。
- 46 陳雅明：《這時代的吶喊——“香港民主獨立”》，載於《學苑》，2014年第4期。
- 47 同上註。
- 48 此處“人民”，僅指地域意義上的人民，而非政治意義上的人民。
- 49 鄭宏泰、黃紹倫：《身份認同：台、港、澳的比較》，載於《當代中國研究》，2008年第2期。
- 50 鄭宏泰、尹寶珊：《香港本土意識初探：身份認同的政經與政治視角》，載於《港澳研究》，2014年第3期。
- 51 陳孔立：《台灣民意與群體認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13頁。
- 52 邱乘光：《鄧小平“一國兩制”構想的形成與發展》，載於《安徽史學》，2007年第3期。
- 53 王建民：《香港、台灣政治發展態勢之異同》，載於《統一論壇》，2015年第3期。
- 54 王家英：《抗衡多於順從——選舉政治下香港與台灣對中國大陸因素的回應》，載於《二十一世紀》，2004年第2期。
- 55 邱立本：《港獨·台獨·歷史失憶》，載於《聯合早報》網站：<http://www.zaobao.com/forum/paradigm/story20150410-466935>，2016年7月10日。
- 56 同註 53
- 57 筆者並非贊同“台獨”或認同“台獨”的理論正當性。
- 58 同註 19。
- 59 田飛龍：《香港社會運動轉型與〈基本法〉變遷》，載於《中國法律評論》，2015年第3期。